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泰高富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32-GXBX
签订地点: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终报价	备注
1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628,200.00 元	无
详见报价表					
最终报价: <u>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628,200.00 元)</u>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运输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具备本合同所需要的经营资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累计两次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合理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供应商先服务后采购人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 16% 的合同价款）。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后，每半年付款期到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6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广西泰高富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621-3623号
法定代表人：新李印香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委托代理人：4608818042243	委托代理人：杨杨
电话：	电话：159781477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29091000103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廉洁协议

甲方: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泰高富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广西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泰高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

楼3621-3623号

电话:15978147703

